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将其持有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或“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不低于 29,632.5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同意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据集团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数据集团 3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 29,632.509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次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湖北联投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高新数科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14,816.2545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14,816.2545 万元在标的股权于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高新数科支付。

标的股权交割：湖北联投将股权转让款首笔款项 14,816.2545 万元全部支付给高新数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高新数科应协助湖北联投按照法律法规向标的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与董监高（如有）等相关人员的变更手续，湖北联投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